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5

年報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度報告(「**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報告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企業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五年財務概要	111



企業資料

註冊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二座17樓8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河源高新技術開發區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公司秘書

張深錢先生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林德凌先生
陳義揚先生

合規主任

謝婉珊女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德凌先生(主席)
陳義揚先生
謝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先生
王祖偉先生
任錦光先生, 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振鴻先生(主席)
王祖偉先生
任錦光先生, 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王祖偉先生(主席)
謝婉珊女士
李振鴻先生
任錦光先生, 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謝婉珊女士(主席)
李振鴻先生
王祖偉先生
任錦光先生, 太平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http://www.smartglobehk.com>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股份代號

8485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呈列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9財年**」)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GEM(「**GEM**」)上市逾兩年，受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影響，本公司投資者仍抱持謹慎的投資態度。為增強現有投資者及有意投資人士對本集團的信心，我們持續致力透過豐富產品組合及拓展客戶基礎提升業務表現。

於19財年，本集團面臨行業激烈競爭的挑戰。然而，儘管於回顧年度內貿易戰帶來關稅問題，本集團仍錄得良好的財務表現。面對上述各種挑戰，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戰略性措施，致力創造較高毛利的收益及提高成本效益。如閣下所可能了解，鑒於高增值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已對資源進行重新配置，以優化員工架構及精簡生產流程。除上述舉措外，本集團亦努力擴大地域市場覆蓋範圍，爭取在行業內取得更大市場份額。除透過加大市場推廣活動鞏固在大中華區市場的業務根基外，本集團亦憑藉具成本效益及質量可靠的服務在全球範圍內贏得客戶青睞。美國、英國及荷蘭市場分別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23.7%、11.8%及10.4%。

我們認為，面對日趨嚴峻的外部經營環境和激烈的內部競爭，印刷業預計將在未來數幾年進行整合。憑藉提供一站式優質服務的聲譽，本集團定能夠最大化其品牌價值及贏得更大市場份額。





主席報告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一直盡心貢獻及竭誠承擔，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亦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合作夥伴及尊貴客戶對本公司的鼎力支持及信賴，同時感謝董事會成員的領導及指導。我們將繼續致力為股東創造滿意的回報，期待各界人士為此獻力及持續支持。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凌先生

謹啟

2020年3月20日



概覽

鑒於全球經濟不明朗，本集團將致力推行各項信貸控制措施，並進一步收緊控制經營開支，同時精簡生產控制，利用技術先進的機器提高製造效率，務求盡量降低勞工成本及最大程度地提升設施利用率。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領先的印刷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印刷圖書產品以及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本集團提供印前至印刷至修整服務的全套服務，同時生產定製及增值印刷品。

於19財年，本集團的總收益增加約6.8%，由18財年約123.8百萬港元增至約132.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圖書產品分部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香港（「**香港**」）的銷量增加。本公司溢利為約23.1百萬港元，較18財年約17.8百萬港元增加29.7%。

於19財年，圖書產品分部的收益佔總收益約82.7%，達約109.3百萬港元（18財年：約101.7百萬港元）。該分部於回顧年度的表現維持穩定。

作為於當前經營環境下保持競爭力的策略，本集團於19財年繼續拓闊其客戶的地理分佈。本集團錄得來自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英國及荷蘭等地區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3.7%、43.9%、11.8%及10.4%。

前景

來年，本集團將透過加強市場推廣策略擴大優質客戶基礎，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一站式印刷服務，繼續發掘及把握新的商機，本集團亦將致力進一步收緊控制經營開支及精簡生產流程。

同時，憑藉其領先的一站式印刷平台，本集團將持續投資進行產能提升，致力提高整體生產效率，為未來機遇及潛在增長作好準備。

本集團亦將審慎地尋求切實可行的投資及收購良機，藉以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18財年約123.8百萬港元增長約6.8%至19財年約132.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荷蘭、聯合王國(「英國」)及中國客戶的訂單減少，同時來自美國及香港客戶的訂單增加兩者的淨影響，導致總收益增加約6.8%。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18財年約35.9%上升至19財年約37.8%。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19財年銷售表現提升以及生產管理更為精簡。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18財年約0.3百萬港元增加逾100.0%至19財年約1.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9財年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0.9百萬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由18財年的信貸虧損撥備約0.5百萬港元減少逾100%至19財年的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0.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19財年被認為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18財年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66.3%至19財年約0.2百萬港元。該差額乃主要由於19財年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18財年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17.5%至19財年約7.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銷量增加帶動運輸及貨運費用增加約0.6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18財年約16.4百萬港元小幅減少約4.0%至19財年約15.8百萬港元。並無重大變動。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18財年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23.7%至19財年約0.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獲取的發票融資貸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18財年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33.4%至19財年約5.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於19財年，海外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溢利

受上述因素綜合影響，19財年溢利約為23.1百萬港元（18財年：約17.8百萬港元）。

上述財務數據乃因其對本集團18財年及／或19財年的財務報表有重大的財務影響，故獲選呈列於本年報內。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呈列該等財務數據的變動可有效解釋本集團19財年的財務表現。

未來發展及前景

來年，本集團將把握其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於不同市場就現有產品挖掘新商機，務求通過實施戰略性措施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而發展多元化的優質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將力爭進一步收緊控制其經營開支及精簡生產流程。

同時，憑藉其領先的一站式印刷平台，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其產能。生產效率的提高及製造彈性的提升預期將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繼而可能帶動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訂單不斷增長。

末期股息

董事已建議就19財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合共為數4.0百萬港元（18財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28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款撥付經營資金。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2.7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29.4百萬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45.2%。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中74.1%以港元計值(2018年12月31日：90.5%)及剩餘25.9%(2018年12月31日：9.5%)以其他貨幣(主要是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增至約36.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35.2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106.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約11.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10.7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8.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51.8百萬港元)、存款證約3.0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3.0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2.7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29.4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23.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6.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19.3百萬港元)、合約負債約0.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0.5百萬港元)、應付稅項約4.7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0.3百萬港元)、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約2.5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4.3百萬港元)及並無銀行借款(2018年12月31日：約7.4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19.1百萬港元或約30.1%至約82.5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63.4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約2.5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約13.0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2.1%(2018年12月31日：約13.4%)。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4.5(2018年：約3.0)。



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因此於回顧期內流動資金狀況一直保持穩健。為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本集團內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確保已承諾之信貸融資所提供之資金足夠及有能力清償本集團之應付款項。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因其收益而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較低。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活動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亦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持續貶值可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下降。於19財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性質的財務工具或其他對沖工具用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持續檢討並監視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並在適當時候考慮訂立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於19財年，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約4.7百萬港元(18財年：4.6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第38頁。

重大投資

於19財年，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於19財年，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

我們的僱員位於香港及中國廣東省河源市。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33名(2018年：343名)僱員。於19財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4百萬港元(18財年：約32.8百萬港元)。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況以及個人表現後釐定，且不時予以檢討。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等其他員工福利，並根據合資格僱員的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該等僱員授出酌情獎勵花紅。

河源工廠僱員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之生產場址(「**河源工廠**」)之工人由河源工廠僱用。於2019年12月31日，河源工廠共有320名(2018年：329名)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19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更新董事資料

於19財年，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概無董事資料有任何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林德凌先生(林先生)，49歲，為董事會主席，於2017年5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林先生於印刷業有超過20年經驗。於1994年7月至2012年7月期間，彼於一家公司擔任銷售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書籍。彼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營銷主管及自2014年8月起擔任同利印刷的董事。

陳義揚先生(陳先生)，46歲，為本集團營運總裁及於2017年5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製造活動。陳先生於印刷業有超過20年經驗。於1996年8月至2000年8月，彼於一家公司擔任生產控制員，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口紙品。彼隨後於2000年9月至2001年5月於一家公司擔任協調人，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個性化產品，並於2001年6月至2014年9月在一家公司擔任項目管理諮詢經理，該公司為印刷服務提供商。彼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同利印刷生產經理及董事。

謝婉珊女士(謝女士)，47歲，為本集團總經理，於2017年5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採購活動、行政、人力資源及物流事宜。謝女士於印刷業有超過19年工作經驗。於1997年5月至1998年7月，彼於一家公司擔任項目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展覽服務。此後於1998年11月至2001年3月於一家公司擔任生產控制員，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口紙品，於2001年5月至2012年3月，彼於一家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為印刷服務提供商。彼於2012年成立本集團及於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同利印刷董事及於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隨後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一家印刷服務提供商的董事。彼於2015年11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及自2017年4月起一直擔任同利印刷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先生(李先生)，58歲，於2017年1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

王祖偉先生(王先生)，50歲，於2017年1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3年12月及1995年10月以來，王先生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任錦光先生(任先生)，*太平紳士*，68歲，於2017年1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於法律服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任先生亦於1986年10月、1989年2月、1995年3月及1995年11月分別於英格蘭和威爾士成為合資格律師、於澳洲成為合資格律師及大律師、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為合資格律師及大律師及於新南威爾士成為合資格律師。

高級管理層

張深錢先生(張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察我們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公司秘書事務。張先生曾在一間審計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向客戶提供財務、審計及稅務領域的意見。張先生於2011年畢業於大學會計學專業。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財務概要

每股盈利(港仙)

按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的每股普通股盈利

	2019年	2018年
(i)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31 港仙	1.78 港仙
(ii)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19財年本公司溢利約23,142,000港元(2018年：約17,838,000港元)以及19財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2018年：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收益(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67,985	114,260	150,367	123,812	132,194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7,239	10,694	(177)	17,838	23,1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ESG報告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竣球**」)欣然提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本份ESG報告重點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範疇的概覽，以及概述我們如何尋求不斷改善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營運策略，致力與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看齊。

本集團相信，對環境及社會問題的審慎管理乃在當前迅速變化的環境下實現長期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更好理解環保的風險及機遇，本集團以高效的經營管理、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高標準的節能措施及廢棄物處理，嚴緊遵從監管機關的要求和期望。本集團認為，我們的專業知識、能力及所有權模式可助力解決本集團所面臨的部分挑戰。

為自上而下執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有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富有成效的最終責任。董事會已成立若干專責小組，負責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已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執行及監督相關政策的實施。

竣球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在積極發展及拓展業務時，亦認真考慮環境、社會及道德需求，力求在盈利、環境及社會影響之間取得平衡與和諧。本集團亦重視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投資者、環境、供應商、僱員及政府等在內的各界權益人，致力透過更好地理解及回應彼等的期望與權益人建立良好關係。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與權益人保持緊密聯繫以滿足彼等的期望和需求，持續改進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打造高效且多元發展的企業。

於編製本份ESG報告過程中，本集團已對其既有政策及常規進行全面的檢討及評估。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的工廠(「**河源工廠**」)及其香港辦事處的資料及數據。



報告範圍及界限

本報告乃遵照選定的全球、地方及行業標準和最佳常規而編製，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以及香港任何適用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

為遵守「**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之披露責任，本報告已概述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於環境保護、人力資源、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方面之整體表現。

本報告經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3月20日批准。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年報第26至3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資訊及反饋

有關我們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的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smartglobehk.com/>)及／或參閱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亦重視閣下對我們可持續性表現之反饋及意見，敬請將閣下的反饋及其他可持續性查詢透過電郵發送予我們的客服部(sales@cpprinting.com.hk)。

權益人

本集團堅信，權益人在我們持續取得業務成功方面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本集團積極尋求每個與權益人增進了解及交流的機會，以確保持續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權益人	關注事宜	溝通與回應
香港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而準確地刊發公告。	會議、培訓、工作坊、計劃、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防偷稅漏稅及促進社會福利。	互動及訪問、政府視察、報稅表及其他資料。
投資者	企業管治、業務策略及表現及投資回報。	為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師組織簡報會、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刊發財務報告或營運報告。



權益人	關注事宜	溝通與回應
媒體及公眾	企業管治、環保及人權。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通訊。
客戶	服務質量、服務交付計劃、合理價格、服務價值及個人資料保護。	售後服務。
僱員	僱員權利及福利、報酬、培訓與發展、工作時間及工作環境。	開展工會活動、培訓，與僱員進行面談、內部備忘錄及僱員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僱傭機會、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	開展社區活動、僱員義工活動，社區福利補貼及捐贈。

環境

概覽

本集團尤為重視商業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我們的生產大致分為印前、印刷及印後程序。印前活動一般涉及色彩打稿、拼版及製版等一系列步驟。本集團通過雙色至八色的多色印刷機進行印刷流程，以處理不同顏色規格的產品。印後程序一般包括折疊、排序、穿線、三邊切邊、裝訂及其他後期工序。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消耗紙張、染料及其他包裝材料。作為負責任的印刷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將環保理念融入其內部管理及日常經營活動中，並已成功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實現持續環保目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全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排放

於本集團之日常經營中，貨物交付乃產生空氣污染的其中一項主要活動，排放大幅增加乃由於新購入汽車。於報告期間，我們擁有3輛汽車，有關汽車排放之廢氣排放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以克計算) ⁱ	345,844.73	348,313.88
硫氧化物排放量(以克計算)	423.62	371.50
懸浮顆粒排放量(以克計算)	33,138.57	33,375.16

溫室氣體排放

全球變暖影響今世後代的生活，而人類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為全球變暖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本集團對監督及減少經營活動中溫室氣體的排放給予高度關注。如前所述，汽車燃料燃燒為經營活動中產生直接排放的主要活動。此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本集團採購之電力。

於報告期間，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影響，使綠化發揮其在打造更環保工作環境中的關鍵性作用，本集團已於河源工廠種植370棵樹，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8.51噸ⁱⁱ。由機動車輛燃燒汽車燃料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二氧化碳排放量(僅範圍1)(以噸計算)	68.555	60.371
甲烷排放量(僅範圍1)(以噸計算)	0.064	0.035
一氧化二氮排放量(僅範圍1)(以噸計算)	5.796	3.623

i 本集團使用的汽車為兩輛以柴油為主要燃料的輕型貨車及一輛以無鉛汽油為主要燃料的輕型貨車。

ii 溫室氣體減除因子乃參照香港環境保護署出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另一方面，因購買電力用於支持設備運作而產生的溫室氣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耗電量(以千瓦時計算)	9,008,627	8,725,784
耗電密度(千瓦時／平方米樓面面積)	303.18	293.66
碳排放(僅範圍2) ⁱⁱⁱ (噸二氧化碳當量)	8,268.82	7,567.82
碳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樓面面積)	0.28	0.25

廢棄物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全遵守法律及法規有關產生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為預防有害廢棄物污染環境及加強對有害廢棄物的管理，本集團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制定《危險廢物污染規範管理制度》。本集團禁止任何向環境投棄有害廢棄物的行為；有害廢棄物會與無害廢棄物分開收集、儲存、轉移及處理；有害廢棄物以特殊容器儲存並以標籤清楚標示。業務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如有機溶劑廢物(HW06)、廢礦物油(HW08)、染料、塗料廢物(HW12)均被列入《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本集團已與《全國危險廢物和醫療廢物處置設施建設規則》收錄的一家廢棄物收集公司訂約，由其負責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處理該等有害廢棄物。

iii 本集團僅核算範圍2的碳排放(因消耗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2019年廣東南部地區電網的排放系數為0.9183千克／千瓦時。而根據2018年香港電力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電力的排放系數為0.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 ^{iv}	5.80	7.88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 ^v	378.36	366.47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29,517.1	29,517.1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密度(噸／平方米)	0.00020	0.00026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噸／平方米)	0.01282	0.01241

為減少產生廢棄物，本集團推行從源頭減廢。僱員於開展工作前會收到每日簡報，使彼等充分了解工作性質及要求，從而減少產生不必要的原材料及有害材料廢棄物的機會。

包裝

本集團有從事包裝業務，尤其是紙質包裝。因客戶對包裝有特定質量及安全要求，包裝乃根據每種終端產品專門設計。以下為報告期間所用包裝材料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所用包裝材料總量(以噸計算)	901.92	817.54
總建築面積(以平方米計算)	29,517.10	29,517.10
密度(噸／平方米)	0.03	0.03

能源效益

本集團提倡珍惜用電。本集團秉持節約、淨化及回收的原則，透過實施《節約用電用水管理規定》中列明的多項措施推行節約用電：

- 規定空調僅可於氣溫高於28攝氏度時開啟，且應於下班前30分鐘關閉；
- 進行購置申請時須優先選擇一級能效標籤的電子設備；
- 所有電子設備在非工作狀態下需關閉；
- 照明設施建議在午餐時間關閉，且最後一位離開辦公室或工廠的僱員必須確保所有燈具已關閉。

^{iv} 有害廢棄物總量包含有機溶劑廢物(HW06)、廢礦物油(HW08)、染料、塗料廢物(HW12)、含有或沾染有害廢棄物(HW49)以及廢活性炭(HW49)的容器及清潔雜物。

^v 無害廢棄物總量包含包裝紙、紙芯筒及塑料袋。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用電的資料，請參閱「溫室氣體排放」一節。

本集團認為，透過建立上述《節約用電用水管理規定》，將能有效提升僱員節約能源的意識及長期上減低能源消耗。

用水管理

本集團遵守《水污染防治法》，致力防止和控制水污染、保護及改善環境以及確保飲用水安全。於報告期間，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困難。

本集團珍惜寶貴的水資源。本集團秉持節約、淨化及回收的原則，透過實施《節約用電用水管理規定》中列明的多項措施推行節約用水：

- 禁止一切浪費用水的行為及情況；
- 洗手或洗水果的水再用於沖廁；
- 定期檢查及確認水管是否有滲漏、破損或其他可能的損壞；
- 時常檢查儀錶讀數以發現隱藏的漏水現象；
- 持續向僱員宣傳節水教育及節水觀念。

本集團認為，透過建立上述《節約用電用水管理規定》，將能有效提升僱員節約用水的意識及長期上減低用水。

於報告期間，耗水情況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耗水量(以立方米計算)	217,887.00	132,862.83
建築面積(以平方米計算)	29,714.10	29,714.10
密度(立方米／平方米)	7.332781407	4.441923856



環境保護

作為印刷服務提供商，我們並無重大的天然資源消耗，因此本集團活動並未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十分關注供應鏈的天然資源消耗，並傾向選擇與具備環保及社會責任意識的供應商合作。有關供應商甄選標準的詳情載於下文「供應鏈管理」一節。

社會

僱傭

本集團努力確保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一系列勞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本集團已參考該等法律法規，建立《招聘制度》、《工資計算與補償政策》及《反歧視政策》，以確保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及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方面的僱傭保護。

本集團認為，僱員乃企業的重要資產及企業成功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關注每一位僱員的個人成長，並已建立與僱員的多種溝通渠道，以增強僱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本集團持續致力改善人力資源政策及工作環境，以時刻保障僱員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法》、《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其他規定保證生產安全環境及保護僱員職業健康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為涉及潛在職業危害的僱員開展定期身體檢查，培養僱員的職業安全與衛生意識、防止工作事故及降低職業危害。為加強本集團的職業安全、改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的個人權益，本集團已制定《安全生產管理制度》。

在《安全生產管理制度》中，明確界定了安全經理對落實所有類型安全教育、安全檢查及安全風險的角色及責任；安全經理應密切監督日常營運及確保工廠內的所有員工遵守該等安全措施；僱員應按時出席所有安全培訓及消防演習。



此外，本集團已在我們的生產場所落實安全措施，並已制定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安全(包括消防安全、倉庫安全、電力安全)、預防工傷及緊急情況及疏散程序的指引，以最大程度降低僱員受傷的風險。本集團備存有匯總事故及危險事件記錄的登記冊。本集團已安裝適當的消防設備，定期進行消防演習以向員工提供消防培訓。本集團亦生產人員開展事故預防及管理的培訓課程。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已獲得職業健康與安全OHSAS 18001質量標準認證。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一系列針對僱員個人成長及工作需要的培訓，包括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及專項培訓。入職培訓包含對本集團行為守則及環境、健康及安全培訓的介紹。在職培訓向僱員提供多個方面的培訓，包括針對技術員的機器操作的先進知識及技術、機器及設備安全培訓、密閉空間的燃氣安全培訓以及針對工廠僱員的PPE培訓。專項培訓是為特定僱員訂製的培訓，如向系統審計員提供ISO系統培訓。

尤其是，所有工廠僱員均須參加由其上級員工舉辦的簡介會，會上講解操作技巧及須採取的預防措施，使彼等了解即將進行的工作的性質及要求。上述每日簡介會對預防操作事故的發生、減少導致浪費的不合格產品及確保最終產品品質以提高客戶滿意度發揮重要的作用。

勞工準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一系列勞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為了保護兒童的童年、防止兒童進行不當體力勞動以及保障工作自由權及僱員權益，本集團已制定《童工和未成年工政策》及《自由勞動與反對使用囚工政策》，對招聘程序作出嚴格規定。收到應聘者簡歷後，人力資源部將進行全面的背景調查，以確保申請表格內所述個人資料是否準確無誤。面試過程中，本集團會仔細審核申請人的身份證原件並詳細詢問申請人情況，以確保本集團未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禁止使用強制勞工及童工。倘管理層發現任何不合法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行為，本集團將立即終止合同、查明非法僱傭的原因及問責有關招聘員工以消除有關情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採購部報價流程》以密切監督供應商表現，以保證原材料質量。本集團認為，供應鏈管理可最大化客戶價值及實現可持續競爭優勢。本集團的目標為與具備高知名度、高品質服務及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供應商維持長期的戰略夥伴關係。本集團亦定期檢討供應商表現並獲取相關許可證，以更好地控制及保障產品及服務質量。

作為印刷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所用原材料主要為紙張。本集團致力與FSC/CoC認證的紙張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印刷品生產中所購買及使用的紙張符合所有適用環保及社會責任要求。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取得相關紙張的FSC/CoC認證，以在供應鏈中推廣及支持使用FSC再生紙、紙板及印刷紙品。

產品質量保證

本集團定期委託化學檢驗公司對生產流程所使用的油墨及紙張進行化學分析。有關報告由質量控制部門審閱，以確保所用油墨及紙張符合標準，避免影響後續印刷程序質量。

為有效控制不合格產品及防止不合格產品的非預期使用及運送，本集團特別制定《不合格控制程序》。質量控制部門將啟動糾正及預防程序，匯報生產線上篩選出來的不合格樣品，並清楚明示有關問題，以通知相關生產線實施糾正措施，如全面檢查、篩選合格品、再生產或損毀。生產線所採用的該等糾正措施會錄入糾正及預防報告，以供將來參考及避免類似錯誤再次發生。

此外，本集團制定《持續改進程序》，旨在建立健全的改進制度，以調查及分析潛在及不合格物品的原因，及時採取措施防止潛在或不合格產品的發生或再次發生，從而控制及持續改進產品及服務質量。



產品及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國務院頒佈的《印刷業管理條例》，並已取得相關印刷經營許可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嚴格遵守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頒佈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其中載明從事印刷經營的企業所需具備的條件。根據該法規，從事裝潢包裝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企業須有適合經營印刷業務的固定生產設施及經營場地。本集團將環保理念融入我們的內部管理及日常經營活動，並榮獲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以實現持續環保的目標。

就出口產品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載列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與法定機關合作，並配合有關產品質量、數量、包裝及安全、衛生、健康、環保及反欺詐保護規定的強制檢查。

反貪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僱員嚴禁參與非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欺詐和挪用行為。獲僱用後，全體僱員會被要求簽署《反賄賂反腐敗承諾書》，並承諾拒絕從事任何商業賄賂及腐敗相關活動。

本集團將積極打擊任何使用公共或私人銀行賬戶洗錢的活動，確保本集團內部不存在貪污賄賂行為。如僱員欲舉報任何可疑的腐敗案件，彼等可通過電話、電郵或信件向相關管理部門舉報。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企業發展倚賴社區的支持。同時，本集團亦已表明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的心意，積極參與社區投資。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倚賴社區的穩定和安康，故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活動、為社區做貢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呈報19財年之企業管治報告。此報告概述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護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訂立。

於19財年，除林德凌先生（「**林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經考慮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豐富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讓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執行更有效及高效。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及更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亦已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風險管理監控。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及權力轉授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和發展、持續監察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政策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方向，以發展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於董事會會議提供意見，就本集團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已履行彼等之相關職能。彼等亦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職務。

董事會對須獲其批准之事宜採納一系列指引，以明確界定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須獲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公司之整體政策及目標及批核本公司之企業計劃及當中之任何重大變動、涉及重大財務、技術或人力資源承當或令本公司可能涉及重大風險之投資計劃、有關物業或資產之重大出售、轉讓或其他處置、董事會政策之重大變動、主要組織變動、審批年報及審閱半年及季度財務及營運業績、其他涉及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並須由董事會考慮作出判斷之本公司業務相關事宜、採納或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有關政策或其他行動。

各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須妥善保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所有董事均可無限制取得董事會文書及相關資料並適時獲得充足資訊，使董事會可就所議事項作出知情之決定。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責任與授權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發展向股東負責，以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作為長遠目標。董事會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與政策，批准與監督戰略計劃、投資及資金決策，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業績以及內部控制。執行董事與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與行政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政策，監督本公司管理。董事會保留審議及批准若干事項的職能，包括監察及批准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事項、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以及向公眾或監管機關作其他披露。並非指定由董事會決定且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所須進行的事宜，則授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持續參與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任董事提供全面的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簡介、組織章程文件、最新刊發的財務報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佈的「董事職責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發佈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確保其充分了解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與義務及其他監管要求。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亦安排講座講解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之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的最新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應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紀錄。根據董事提供之紀錄，彼等各自於19財年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所接受培訓

附註

執行董事

林德凌先生	(1)(2)
陳義揚先生	(1)(2)
謝婉珊女士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先生	(1)(2)
王祖偉先生	(1)(2)
任錦光先生	(1)(2)

附註：

- (1) 閱覽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的法律及監管變動的文章／其他材料。
- (2)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及財務、法律以及企業管治事宜之講座／會議／課程／研討會。

上文披露之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19財年內已遵守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19財年內，本公司已鼓勵全體董事出席至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政策，實報實銷董事就任何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所產生的相關培訓費用及開支。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19財年，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舉行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林德凌	6/6	—	—	—	1/1	—
陳義揚	6/6	—	—	—	0/1	—
謝婉珊	6/6	—	1/1	1/1	1/1	—
李振鴻	6/6	4/4	1/1	1/1	1/1	—
王祖偉	6/6	4/4	1/1	1/1	1/1	—
任錦光	6/6	4/4	1/1	1/1	1/1	—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5.01(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具備適當之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為確認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編製其財務及其他法定報告時嚴格遵照相關準則、規則及法例，並確保已適當制定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制度。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於2019年5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段。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聯。

董事會具備平衡之技能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董事會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背景以及於多元化業務具豐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必要技能及經驗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

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列載董事會應按本集團業務及政策合規的要求，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使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將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經驗及誠信，以履行其職責及職能。董事會應視乎本公司情況需要，對成員予以多元化，董事會各成員參與年內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推薦時，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達致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檢討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標準及其進度。

於19財年內，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及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合適。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會認為，主席於印刷行業(其為本集團最重要之業務板塊)擁有豐富經驗乃屬重要。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即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負責評估新潛在商機及投資機遇以及制訂及實施業務策略，以促進本公司收益增長。管理層負責實施執行董事制訂的業務策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

王祖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

任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

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

新董事之委任乃基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惟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出任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直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及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如適用)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列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在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部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列的必守標準。

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之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成載於下文，而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制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謝婉珊女士、王祖偉先生(主席)、李振鴻先生及任錦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建議以及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謝婉珊女士(主席)、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制定提名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提名政策，載於董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中。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適合性時，將考慮建議候選人之誠信聲譽、成就及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願意投入充足時間及相關興趣以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之其在所有方面的多元化等若干因素。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意味着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

提名程序

建議候選人將須遞交必要個人資料，連同彼等有關獲委任為董事的同意書並須就彼等選任為董事或有關選任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彼等的個人資料。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如屬必要)。



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其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為填補臨時空缺及／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應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的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振鴻先生（主席）、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須審閱本集團於19財年之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19財年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聯交所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財務申報系統和程序、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和報告，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條款和其核數工作的範圍。

由於規則及法例的變動以及現有及新業務的新發展，審核委員會亦將不時與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就內部控制的效能及內部控制政策的任何潛在改善進行會談。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公平呈列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責任。於編製19財年之賬目時，董事已選定並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抱有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因此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保存完整會計紀錄以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政狀況。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以審核本集團19財年之財務業績。

德勤對於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本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19財年已付或應付德勤費用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2019年度審核	1,136
非審核相關服務	14
	<u>1,150</u>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防止本集團資產於未經授權下被運用或處置、確保維持恰當的賬目和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訊，以及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和法例。

審核委員會檢討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效能並已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董事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19財年的效能進行檢討。董事會將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管理層所進行之檢討繼續評估內部控制的效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彼等的有效性。設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為管理及減低未能達成本公司業務目標之風險，而非消除風險，並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我們在所有級別業務單位及所有職能部門運用自下而上之方法識別、評估及減低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主要特色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主要元素包括追蹤及記錄已識別之風險、評估及評價風險、發展及持續更新反應程序及持續測試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效力。

本公司採納持續之風險管理方法識別及評估影響其實現目標之關鍵固有風險。



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

於風險評估過程中，董事會通過執行下列各項發現及確定影響達致其目標的主要內在風險：

- 了解組織目標及業務流程；
- 釐定風險偏好及確定風險評估標準；
- 識別與達致或無法達致目標有關的風險以及評估特定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及
- 監察及評估風險及為處理風險而訂立的安排。

董事會通過考慮多項因素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在性質及程度上的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
- 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倘適用)其內部核數職能及其他第三方顧問的工作的監察範圍及成效；
- 向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傳達監察結果的程度及頻率；
- 於期內任何時間出現重大控制失效或缺陷的發生率，以及其引致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未能預見的後果或或然事項的程度；及
-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規模，本集團有關財務申報及上市規則合規的程序的有效性，及為採納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對本集團內部控制職能進行定期檢討，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顧問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企管專才**」)執行內部控制職能。哲慧企管專才已根據審核委員會所議定及批准的檢討範圍，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條之規定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申報程序、制度及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內部控制檢討。

哲慧企管專才對審核委員會進行了回應，而審核委員會信納，於實施哲慧企管專才針對內部控制缺陷所報告的推薦建議後，所檢討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相關領域並無重大缺陷。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效力，並可獲得履行其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職務及職責所必要之資料。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其實施已配備充足資源。



來年，審核委員會繼續監察哲慧企管專才作出之建議及推薦意見的實施及跟進行動，作為其對內部控制及風險防範措施之跟進檢討一部分。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制定政策。該政策訂明內幕消息公佈之職責、在分享非公開資料、處理謠言、無意選擇性披露、豁免及放棄披露內幕消息方面之限制，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本公司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存在適當的保障措施，以防違反本公司相關披露規定。彼等須迅速提請財務總監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洩漏，財務總監將通知董事會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倘嚴重違反該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再次發生。

公司秘書

張深錢先生(「張先生」)已於2017年7月10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張先生於本公司擁有足夠知識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張先生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張先生確認彼於19財年內參加相關職業培訓的時長不低於15小時，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建立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例及監管要求；
- (d) 建立、檢討及監察適合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與各級別員工溝通以確定實施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及
- (f)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披露規定。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及使該等查詢得到妥善處理的充足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其查詢及關注事宜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座17樓8室)或傳真至(852) 8148 6756，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匯報所有查詢及關注事宜。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有關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我們歡迎股東提出與本集團營運、策略及／或管理有關的建議，以供在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應以書面呈請的方式向董事會發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建立與投資者溝通的不同渠道，以便投資者知悉有關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包括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刊發通告、公告及通函，以維持高透明度。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訊的透明度及即時披露之重要性，其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董事會就本集團資訊的合理和及時披露可令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營運及策略有更佳了解。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19財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上市」），按每股0.25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及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4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餘額。鑒於現時市況，本公司認為對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之需求殷切，包裝生產分部潛力龐大，即使中美貿易衝突令經濟出現不明朗因素，仍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大部分撥作就升級生產設備採購機器，以提升自動化水平及生產效率，從而擴大本集團包裝產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之公告。於本報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如下：

	日期為2018年 9月21日之 公告所披露的 經修訂用途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結餘 千港元
擴充產能	20,399	11,461	8,938
償還貸款	10,933	10,933	—
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1,466	821	645
一般營運資金	3,644	3,644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2019年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印刷書籍、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業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表現的討論和分析、與其業績和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及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19財年之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11頁的五年財務概要內。

(A)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深明應對環境問題是促進社會（以及本公司業務活動）持續發展的重要議題。

環境政策及程序手冊已於上市後生效，此展現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的承諾。全體員工、分包商及供應商必須認真執行政策及手冊，而有關政策及手冊將根據本集團的經驗、員工反饋意見、業務發展、現行法例及條例定期進行檢討。

(B)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C)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關係。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於19財年的業績載於第5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19財年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有關股息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0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不遲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儲備

本集團儲備及本公司儲備於19財年期間的變動分別載於第5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廠房及設備於回顧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1,606,000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本公司於考慮股息分派時，採納的政策是一方面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派息比率應由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ii)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iii)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iv)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概不保證將在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乃根據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獲採納。該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有才華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該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於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方面作出最佳表現，以及讓參與者能透過彼等的努力及貢獻享受本集團獲取的成果。

該計劃自2017年12月4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起計10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指(i)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相若職銜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任何人士(「**行政人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根據該計劃



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一名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該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日期止(包括授出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有關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向本公司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最少須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並無購股權於回顧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或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19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以下所列為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林德凌
陳義揚
謝婉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
王祖偉
任錦光，*太平紳士*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初步年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固定為三年，除非由本公司預先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之
			百分比
林德凌(「林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1)	675,000,000	67.5%
陳義揚(「陳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1)	675,000,000	67.5%
謝婉珊(「謝女士」)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2)	75,000,000	7.5%

附註：

- (1) 精智有限公司(「精智」)直接擁有本公司67.5%股權。精智有限公司分別由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直接擁有50%及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精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ortune Corner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Corner」)直接擁有本公司7.5%股權。Fortune Corner由謝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Fortune Corn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下股東及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精智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0	67.5%
Fortune Corner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管理合約

於19財年，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並非與董事或與本公司有全職僱傭關係之任何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回顧年度總銷售額46.3%及當中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12.9%。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38.7%及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16.9%。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19財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以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19財年任何時間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股本掛鉤協議

除上文所載之該計劃外，於19財年，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鉤協議，亦無任何股本掛鉤協議於19財年末依然存續。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回顧年度末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以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19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1至112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之權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精智有限公司（統稱「**契諾人**」）於2017年12月4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契諾人發出之確認書，確認彼等各自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之不競爭承諾。於檢討有關承諾之遵守情況及評估不競爭契據之實施效能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契諾人遵守其承諾之情況感到滿意。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彼等的貢獻、資歷及能力訂立。根據薪酬政策，釐定應付董事薪酬的基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

於19財年，董事於19財年的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個人表現及相關市場數據後釐定，並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19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曾經有或現有生效之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重大法律訴訟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所知，亦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對本公司作出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集團之合規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5月31日就上市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自回顧年度末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一直以來的努力、付出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德凌

2020年3月20日



Deloitte.

德勤

致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3至110頁的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致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估值是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在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的過程中存在固有的估計不確定性。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賬齡而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計及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得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亦會對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於2019年12月31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6所披露，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2,039,000港元後的賬面值為45,627,000港元。

有關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主要控制因素並評估管理層釐定估計虧損率及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的過程；
- 參考應收賬款年期內過往觀察得到的違約率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應用的前瞻性資料，評估估計虧損率的合理性；及
- 對比包括交付憑證及銷售發票等源文件，抽樣測試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致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致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致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Mak Chun Bon。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2,194	123,812
銷售成本		<u>(82,290)</u>	<u>(79,389)</u>
毛利		49,904	44,423
其他收入	6	1,642	329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8	102	(5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46	7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453)	(6,341)
行政開支		(15,753)	(16,402)
融資成本	8	<u>(377)</u>	<u>(494)</u>
除稅前溢利	9	28,311	21,712
稅項	11	<u>(5,169)</u>	<u>(3,874)</u>
年內溢利		23,142	17,83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86)</u>	<u>(2,93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056</u>	<u>14,905</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3	<u>2.31</u>	<u>1.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824	35,20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1,590	10,690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48,619	51,782
存款證	17	2,989	2,983
可收回稅項		—	2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42,735	29,429
		105,933	95,1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6,071	19,309
合約負債	19	177	528
應付稅項		4,657	259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0, 21	2,530	4,352
銀行借款	22	—	7,372
		23,435	31,820
流動資產淨值		82,498	63,3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322	98,55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21	—	1,292
		—	1,292
資產淨值		119,322	97,2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000	10,000
儲備		<u>109,322</u>	<u>87,266</u>
權益總額		<u>119,322</u>	<u>97,266</u>

第53至110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0日經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德凌
董事

謝婉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000	43,645	12,290	363	16,063	82,361
年內溢利	—	—	—	—	17,838	17,838
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933)	—	(2,93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2,933)	17,838	14,905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00	43,645	12,290	(2,570)	33,901	97,266
年內溢利	—	—	—	—	23,142	23,142
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86)	—	(1,086)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086)	23,142	22,056
於2019年12月31日	10,000	43,645	12,290	(3,656)	57,043	119,322

附註：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同利印刷有限公司(「同利印刷」)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311	21,712
就以下項目調整：		
利息開支	377	494
利息收入	(154)	(36)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02)	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06	3,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1	(2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3,969	25,588
存貨增加	(1,116)	(2,610)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3,206	(20,4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045)	(15,96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增加	(351)	528
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	32,663	(12,862)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475)	(79)
已付香港利得稅	—	(5,285)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2,188	(18,226)
投資活動		
已收存款證到期之所得款項	2,983	3,003
已收利息	154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	52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2)	(4,629)
購買存款證	(2,989)	(2,9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84)	(4,05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籌得銀行借款	10,359	7,372
銀行借款還款	(17,731)	(6,743)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6,203)	(5,353)
已付利息	(377)	(49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6,250
其他借款還款	—	(21,037)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3,952)	29,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652	7,7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29	22,39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46)	(6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2,735	29,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精智有限公司（「精智」），而精智由林德凌先生（「林先生」）及陳義揚先生（「陳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附註3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的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的過渡方案，按相等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之有關租賃負債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而不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訂的追溯法過程中，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述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即(以與相關租賃合約有關的情況為限)於釐定本集團具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時，根據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運用後見之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有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5.59%。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042
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878
加：合理確定本集團不會行使的終止選擇權	2,236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 的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3,114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5,644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8,758
分析為	
流動	6,207
非流動	2,551
	8,75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 相關使用權資產	3,114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先前為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附註)	11,998
	<u>15,112</u>
按類別：	
廠房及辦公室	3,114
機器	11,998
	<u>15,112</u>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付可退還按金產生的折現影響屬不重大。

附註：就先前為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仍為租賃項下的有關資產的賬面值11,998,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分別將4,352,000港元及1,292,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作為承租人(續)

以下為對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 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機器	34,370	(11,998)	22,372
— 租賃機器	—	11,998	11,998
— 租賃物業	—	3,114	3,114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352)	4,352	—
租賃負債	—	(6,207)	(6,20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292)	1,292	—
租賃負債	—	(2,551)	(2,551)

附註：於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間接法計算的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時，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2019年1月1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2018年發佈。其相應的修訂，即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引用概念框架的內容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加入對判斷是否重大的額外指引及解釋，細化對重大的定義。具體而言，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大資料的概念，其產生與遺漏或錯報資料類似的影響；
- 將對影響使用者的重大性門檻由「可能影響」替換為「可合理預計將影響」；及
- 使用「主要使用者」而不是簡單用「使用者」，在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哪些資料時「使用者」的解釋可能過於寬泛。

該等修訂亦統一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定義，並將在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引用概念框架的內容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術語「受託責任」及「審慎」；
- 介紹了新的資產定義(該定義以權利為關注重點)及新的負債定義(該定義雖然可能較被其取代的舊定義更為寬泛但並未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差異)；
- 討論了歷史成本及現值的計量並就如何針對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了額外指引；
- 指出損益是財務表現的主要衡量指標，以及只在特殊情況下才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因資產或負債的現值變化而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及
- 闡述不確定性、取消確認、計量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另已作出相應修訂，使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引用內容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引用舊版本框架。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引用舊版本框架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依據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情況)。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物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得到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處理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詳情載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為除第一級別所包含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為不可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屬控制的情況即當本公司：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所涉及的要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開始將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不再將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的基準(續)

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或在)達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移，而收益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推移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來自生產、經銷及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的收益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控制權轉移法，該等銷售的收益乃於貨物的控制權已轉移時(即貨物已付運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時)，即當客戶有能力主導該等產品的使用及獲得該等產品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時間點。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承擔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所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在有關費用能可靠地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剩餘價值後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以租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於根據附註2所述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作為代價的交換賦予權利可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但凡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細則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2所述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的估計。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間的較短者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即假若其為自置情況下呈列相應相關資產的同一分列項目)內呈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2所述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其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的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支付的可退還按金產生的折現影響屬不重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費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有關選擇權)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2所述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單獨的分列項目。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採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倘修改後的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按照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之前)

凡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該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賃開始之日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承擔的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的減少，從而使負債餘下結餘的利率穩定。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因於合資格資產則作別論。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成品，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總成本及必要的出售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視適用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證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可能出現之所有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情況及預測未來情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不附帶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就有大額結餘之債務人個別評估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及／或利用具有適當分類之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基礎。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須花費不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各項：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營商、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會考慮之寬限；
- (d) 借款人甚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如對手方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即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程度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质；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质、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將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後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個別進行估計。如不可能估計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能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調整的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進行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來自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換算儲備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作為補償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應收的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時在損益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的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對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安排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獎勵而言，對手方已收取股份的公平值與對手方須就該等股份支付的價格之間的差額即時於損益支銷。

借貸成本

所有不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很可能有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不會就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之方式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初步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不予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導致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不適用初步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予以確認。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進行抵銷且兩者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進行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撥備矩陣個別及／或集體作評估。撥備率乃基於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債項賬齡而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計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過往觀察得到的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結餘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28及16。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45,627,000港元（2018年：46,452,000港元），當中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2,039,000港元（2018年：2,141,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自生產及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收取或應收之金額。當貨品控制權已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收益。交付貨品後，客戶對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擁有全權酌情權且承擔與貨品相關的陳舊及丟失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貨品後60至120天。

所有銷售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所出售產品類型劃分之收益分類資料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益		
圖書產品	109,298	101,743
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22,896	22,069
	132,194	123,812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歸為專注於生產、分銷及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的單一營運分部。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52,876	42,495
美國	31,324	13,631
英國	15,618	37,509
荷蘭	13,761	16,218
澳洲	6,898	—
中國	5,097	10,818
其他	6,620	3,141
	132,194	123,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	36,675	35,184
香港	149	22
	36,824	35,206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I	17,110	21,222
客戶II	不適用 ¹	15,830

¹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6.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1,179	271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54	36
雜項收入	309	22
	1,642	329

附註：政府補助為本集團所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給予的出口獎勵及其他獎勵金。該等補助金並無未滿足的條件。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77	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1)	299
	246	73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276	322
銀行借款	101	12
其他借款	—	160
	377	494

9. 除稅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10)	1,644	1,60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23,165	27,8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83	3,398
員工成本總額	27,392	32,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06	3,183
核數師酬金	1,104	1,08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82,290	79,389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2,016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總額有關的24,053,000港元(2018年：29,257,000港元)，相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各類別開支的相關總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先生*	120	258	32	18	428
陳先生	120	258	32	18	428
謝婉珊女士(「謝女士」)	120	258	32	18	4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李先生」)	120	—	—	—	120
王祖偉(「王先生」)	120	—	—	—	120
任錦光，太平紳士(「任先生」)	120	—	—	—	120
	<u>720</u>	<u>774</u>	<u>96</u>	<u>54</u>	<u>1,644</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先生*	120	238	32	18	408
陳先生	120	236	33	18	407
謝女士	120	238	51	18	4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120	—	—	—	120
王先生	120	—	—	—	120
任先生	120	—	—	—	120
	<u>720</u>	<u>712</u>	<u>116</u>	<u>54</u>	<u>1,602</u>

* 林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之服務而支付。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支付。

酌情花紅參考有關年度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3名(2018年：3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上文披露。餘下2名(2018年：2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898	863
— 酌情花紅	76	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u>1,010</u>	<u>949</u>

彼等的薪酬介乎下列等級：

	2019年 僱員人數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加盟或在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於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年內開支	4,477	3,3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	110
	4,519	3,506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開支	618	3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	19
	650	368
	5,169	3,874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計算，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311	21,712
按香港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開支	4,671	3,58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88	10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	(5)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4	12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24	226
稅項開支	5,169	3,874

由於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故未就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12. 股息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就本公司普通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2018年：並無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股息)，合共為數4,000,000港元(2018年：零)，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142	17,838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000,000	1,000,000

由於年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機器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家具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	—	43,982	813	44,795
添置	—	—	3,856	773	4,629
出售	—	—	(298)	—	(298)
匯兌調整	—	—	(2,423)	(44)	(2,467)
於2018年12月31日	—	—	45,117	1,542	46,659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調整	3,114	15,232	(15,232)	—	3,114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3,114	15,232	29,885	1,542	49,773
添置	—	—	4,742	—	4,742
出售	—	—	(61)	—	(61)
匯兌調整	(45)	(282)	(632)	(16)	(975)
於2019年12月31日	3,069	14,950	33,934	1,526	53,479
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	—	8,282	629	8,911
年內撥備	—	—	3,101	82	3,183
出售	—	—	(77)	—	(77)
匯兌調整	—	—	(559)	(5)	(564)
於2018年12月31日	—	—	10,747	706	11,45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調整	—	3,234	(3,234)	—	—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	3,234	7,513	706	11,453
年內撥備	1,868	691	2,838	109	5,506
出售	—	—	(20)	—	(20)
匯兌調整	(22)	(71)	(187)	(4)	(284)
於2019年12月31日	1,846	3,854	10,144	811	16,655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223	11,096	23,790	715	36,824
於2018年12月31日	—	—	34,370	836	35,20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項目成本，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	按租期或20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租賃機器	按可使用年期20年
機器	5%或10%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10%或20%

於2018年12月31日機器的賬面值包括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有關的11,998,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賬面值	3,114	11,998	15,112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223	11,096	12,3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868	691	2,55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30	146	276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981	4,498	6,479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用多項物業及機械。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2至5年簽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機械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並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HKDBLR」)減1.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租賃條款乃逐項協商確定，包含大量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期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訂立的所有租賃協議均無包含延期選擇權。本集團在其中一項租賃中擁有終止選擇權。於201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中包括與本集團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的終止選擇權有關的1,122,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潛在的終止選擇權及潛在的未來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中。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此外，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此類觸發事件。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中有為數135,000港元位於香港，其餘位於中國。租賃機械可合理確定在租賃結束時獲得擁有權。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相關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相關租賃沒有續期或自動調整條款。並無訂立或有租金付款安排。

15.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273	5,050
在製品	1,719	2,297
成品	2,598	3,343
	11,590	10,69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666	48,59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39)	(2,141)
	45,627	46,452
租賃按金	171	17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821	5,159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48,619	51,782

於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9,623,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介乎60至120天的信貸期。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按貨物交付日期（為相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天內	10,507	16,983
31至60天	10,498	6,297
61至90天	5,720	7,330
90天以上	18,902	15,842
	45,627	46,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金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30,515	26,50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有關已交付但尚未出具發票的貨品金額116,000港元（2018年：340,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貨限額。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信貨質素並在察悉逾期債務後採取跟進行動。授予客戶的信貨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會定期進行檢討。在可能的情況下，本集團亦就客戶投購出口信貸保險。大部分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遭拖欠還款的記錄。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合共賬面值為21,261,000港元(2018年：15,99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於該等逾期結餘中，2,727,000港元(2018年：225,000港元)為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未被視為違約，原因為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參考其後結算情況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結餘1,019,000港元(2018年：960,000港元)為應收關聯方款項，該關聯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謝女士及其家族全資擁有的公司。有關款項須於貨物交付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17. 存款證

於2019年12月31日，存款證按固定利率每年1.6%至1.75%(2018年：每年1.5%至1.78%)計息並於2020年到期(2018年：於2019年到期)。存款證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001%至2.2%(2018年：每年0.001%至2.2%)計息。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另外，銀行結餘中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1,151	2,26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535	11,668
應計開支	5,279	6,092
其他應付款項	1,257	1,5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6,071	19,309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天內	8,628	9,282
31至60天	726	1,922
61至90天	94	190
90天以上	87	274
	9,535	11,6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328	433
美元	916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銷售書籍、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的合約負債	177	528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528,000港元(2018年：零)獲確認為收益。

於2018年1月1日，並無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銷售書籍、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預收的按金。就若干本集團客戶而言，本集團會在生產開始前收取40%的按金，因此於收益獲確認前產生合約負債。

20. 租賃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為數2,53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全部為於一年內到期結付並列在流動負債下。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針對承租人的或有租金。

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9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於下列期間應付的款項：		
於一年內	4,498	4,3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02	1,292
	5,800	5,644
減：未來融資費用	(156)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5,644	5,644
減：一年內到期結付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4,352)
一年後到期結付款項		1,292

本集團有與其若干機器有關的融資租賃承擔。租期介乎一至三年。該等融資租賃承擔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1.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該等租賃並無續期或自動調整條款。概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75%至4.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抵押	—	7,372

銀行借款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賬面值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且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存款證及轉讓相關集團實體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為2,538,000港元。銀行借款按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USDBLR」)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4,834,000港元按HKDBLR減2.2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介乎每年2.75%至5.00%。

23. 股本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經營租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92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
	<u>1,042</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廠房及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賃協商期限為兩至五年。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但每名僱員最高供款限於每月1,500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供款金額為2,637,000港元(2018年：3,452,000港元)。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該計劃自2017年12月28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實體的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賣方、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顧客授出購股權，彼等可按不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GEM買賣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GEM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於批准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彼等在任何12個月內全面行使可認購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所通知的期限，惟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每次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代價1港元，而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28日內接納。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或尚未行使。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集團實體將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2所披露銀行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構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新股份發行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91,522	78,86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792	20,58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證、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附屬公司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	328	433
美元	31,666	28,768	916	2,538

敏感度分析

集團實體主要就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面臨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以美元計值的結餘。

下表詳列集團實體對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升值5%之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於年末的換算。以下正數表示當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增值5%，除稅後溢利增加。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則將對除稅後溢利產生同等而相反之影響。

	人民幣影響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增加	14	1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的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均為短期到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短期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HKDBLR及USDBLR波動。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降50個基點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就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所使用者，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浮／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1,000港元(2018年：54,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情況下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報的該等資產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款項為6,293,000港元(2018年：9,207,000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4%(2018年：20%)。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款項為21,982,000港元(2018年：26,399,000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8%(2018年：57%)。本集團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信貸虧損。

為盡量減低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或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利用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方向的估計，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虧損進行單獨評估。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逾期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發生違約，且由於與該等客戶長期／持續的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2019年12月31日，已對賬面總值為1,796,000港元(2018年：1,956,000港元)的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項賬齡對其客戶進行減值評估，原因為該等客戶具有共同的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的信貸風險特徵。下表提供有關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根據撥備矩陣進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24,407	0.2	41	24,366
逾期0至30天	13,704	0.5	62	13,642
逾期31至60天	4,330	1.3	56	4,274
逾期61至90天	624	1.3	6	618
逾期超過90天	2,805	2.8	78	2,727
	45,870		243	45,627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30,512	0.2	50	30,462
逾期0至30天	12,547	0.4	49	12,498
逾期31至60天	3,268	1.2	40	3,228
逾期61至90天	39	1.2	—	39
逾期超過90天	271	16.9	46	225
	46,637		185	46,45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在債項預計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分組，以確保相關資料獲更新。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607	1,607
確認信貸虧損	185	394	579
撥回信貸虧損	—	(45)	(4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85	1,956	2,141
確認信貸虧損	58	—	58
撥回信貸虧損	—	(160)	(160)
於2019年12月31日	243	1,796	2,039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信貸虧損撥備58,000港元(2018年：185,000港元)。對已信貸減值的債項撥回信貸虧損160,000港元(2018年：信貸虧損349,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於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單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存款單屬短期性質，且由於屬高信貸評級發行人，其違約概率微不足道，因此虧損撥備被認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定期監察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供使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16,000,000港元(2018年：8,628,000港元)，以應付其現有負債。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擬備。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為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792	—	—	10,792	10,792
租賃負債	4.99	1,572	969	—	2,541	2,530
		<u>12,364</u>	<u>969</u>	<u>—</u>	<u>13,333</u>	<u>13,322</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217	—	—	13,217	13,217
銀行借款	3.52	7,372	—	—	7,372	7,372
融資租賃承擔	3.83	1,124	3,374	1,302	5,800	5,644
		<u>21,713</u>	<u>3,374</u>	<u>1,302</u>	<u>26,389</u>	<u>26,233</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中「按要求償還或少於三個月」時間段。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為7,372,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借款人不大会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相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3.52	7,372	—	7,372	7,372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將會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非現金變動				非現金變動					
	於2018年	融資現金		已確認	於2018年	於應用	融資		已確認	於2019年
	1月1日	流量	匯兌調整	融資成本	12月31日	第16號	現金流量	匯兌調整	融資成本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後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10,997	(5,353)	—	—	5,644	(5,644)	—	—	—	—
租賃負債	—	—	—	—	—	8,758	(6,479)	(25)	276	2,530
銀行借款	6,743	629	—	—	7,372	—	(7,372)	—	—	—
其他借款	21,016	(21,037)	21	—	—	—	—	—	—	—
應付利息	—	(494)	—	494	—	—	(101)	—	101	—

附註：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還款、新增銀行借款及還款以及已付利息。

30. 關聯方披露

年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 (a) 年內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0。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銷售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自謝榮亨有限公司（以Richmond Company的名義進行買賣）收取收入合共2,910,000港元（2018年：2,456,000港元），該公司乃一間由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謝女士及其親屬持有100%股權的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披露於附註1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5,001	25,0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31,987	34,551
	<u>56,988</u>	<u>59,55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1	150
	<u>231</u>	<u>150</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613	703
	<u>613</u>	<u>703</u>
流動負債淨額	<u>(382)</u>	<u>(553)</u>
資產淨值	<u>56,606</u>	<u>58,9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附註(b))	46,606	48,999
	<u>56,606</u>	<u>58,999</u>

附註(a)：經評估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43,645	25,000	(17,239)	51,40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407)	(2,407)
於2018年12月31日	43,645	25,000	(19,646)	48,99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393)	(2,393)
於2019年12月31日	43,645	25,000	(22,039)	46,606

其他儲備乃產生自富球控股有限公司（「富球控股」）以代價25,000,000港元自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收購同利印刷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32.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於以下日期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直接持有					
富球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同利印刷	香港	12,290,090港元	100%	100%	分銷書籍、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同利紙制品(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18,2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及印刷書籍、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報告期後事項

2020年伊始，中國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疫情，隨後中國政府採取防疫隔離措施及其他國家實施旅行限制，因本集團的工廠位於中國，此對本集團於2020年2月的營運帶來負面影響。由於配合政府實施的遏制疫情蔓延的強制隔離措施，本集團自2020年2月起暫停生產活動。經當地政府批准後，本集團已由2020年2月10日起恢復在中國的生產活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境外，2019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由於在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情況仍尚未穩定，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合理估計2019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儘管如此，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預期會對本集團2020年全年的綜合業績構成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132,194	123,812	150,367	114,260	67,985
除稅前溢利	28,311	21,712	4,219	13,073	8,913
稅項	(5,169)	(3,874)	(4,396)	(2,379)	(1,674)
年內溢利(虧損)	23,142	17,838	(177)	10,694	7,23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86)	(2,933)	1,986	(1,065)	(5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056	14,905	1,809	9,629	6,672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142	17,838	(177)	10,694	7,23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6,824	35,206	35,884	41,296	15,077
流動資產	105,933	95,172	122,525	57,181	41,027
總資產	142,757	130,378	158,409	98,477	56,104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19,322	97,266	82,361	16,617	6,988
非流動負債	—	1,292	21,614	30,205	5,784
流動負債	23,435	31,820	54,434	51,655	43,332
負債總額	23,435	33,112	76,048	81,860	49,11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2,757	130,378	158,409	98,477	56,104